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黃智國

訴訟代理人 侯憶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永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4,26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5,333元、資遣費2萬3,999元、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損害賠償24萬7,32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6,675元，共計42萬7,5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但除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損害賠償24萬7,320元外，其餘請求共計18萬0,273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32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03元（計算式：4,630－1,327＝3,303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58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